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127079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56.69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56.44元/股
-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6月6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二、关于“华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执行。

三、本次“华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80,001,1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20,000,277.75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派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6.69元/股调整为56.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D=56.69-0.25=56.44$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等情况

1、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80,001,1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20,000,277.75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0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34%（含），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2. 回购股份的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34%（含）	不超过人民币34%（含）
3. 回购价格	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一、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公告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结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从34元/股调整为28.0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34元-0.3472362元）÷（1-19.842072%）=28.08元。

三、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9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分红年度：2023年度
- 2.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 3. 权益登记日：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
- 4. A股除权除息股本111,393,348股；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679,600股；除回购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 5. 每10股派息（含税）：3.50元；现金分红总额：38,679,811.80元；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份总额22,102,749股；除权后总股本：133,496,097股

6.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3.472362元；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转增：1.984207股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79,6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393,34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679,600股的110,513,7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10,513,748股×3.50元/10股=38,679,811.80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实际转增股本=110,513,748股×2/10=22,102,749股，除权后总股本=除权前总股本+实际转增股本=111,393,348股+22,102,749股=133,496,097股。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除权股本=38,679,811.80元÷111,393,348股=0.3472362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派息（含税）：3.472362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0股=22,102,749股÷111,393,348股×10股=1.9842072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收盘价-0.3472362）÷（1+19.842072%）。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已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权激励授予等事项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

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固定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1,1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限售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限售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最先先进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股东名称
1	002724	双箭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02724	双箭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
3	002724	双箭股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5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其他调整参数

1. 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6.69元/股调整为56.44元/股，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息等事项，将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杨耀光 许湘东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6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31999/0512-66731803

传真：0512-66731856

电子邮箱：yag@huayatecn.com xxxd@huayatecn.com

八、备查文件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相关事项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遵循“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679,600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679,600股的110,513,7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限售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限售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注：根据最先先进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股本公司总股本为9111,393,34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3,496,097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1. 权益登记日：2024年6月5日。

2. 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回购于2024年6月6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大小依次顺序向大股东派发（若股数相同则在末位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总额为本次回购总股本数。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2724	双箭股份
2	002724	双箭股份
3	002724	双箭股份
4	0027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5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期初	本次变动		期末	变动比例（%）	期初	期末	
		回购	注销				期末	变动比例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1,362	0	0	681,362	0.00%	681,362	0	0.00%
无限售流通股	80,211,388	0	0	80,211,388	0.00%	84,077,374	0	0.00%
总股本	111,393,348	0	0	111,393,348	0.00%	133,496,097	0	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按新股133,496,097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97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79,6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393,34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679,600股的110,513,7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10,513,748股×3.50元/10股=38,679,811.80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实际转增股本=110,513,748股×2/10=22,102,749股，除权后总股本=除权前总股本+实际转增股本=111,393,348股+22,102,749股=133,496,097股。

2、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4-00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从34元/股调整为28.0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公司回购股份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进行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十、咨询方式

1.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沱岗路167号

3. 咨询电话：0651-66428282

4. 传真：0651-65518979

5. 联系人：杨晶晶、陈陈

十一、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5月29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登记日：2024年6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2024年6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算，除非单独计算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